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文件

中仓协字[2017]34号

关于开展"2017中国城市配送品牌企业" 评选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近年来,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与指导下,我国城市配送得到快速发展,涌现出一批业务规模大、创新能力强的优秀城市配送企业,对于降低物流成本、促进城市物流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及《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鼓励城配企业改革创新,推动行业稳健发展,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决定,在第九届中国城市物流发展大会期间,进行"2017中国城市配送品牌企业"的评选、表彰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企业经营模式应符合申报表中"业务模式"所列内容

之一项;

- 2. 2016 年配送业务营业额须在 3000 万以上;
- 3. 经营管理的仓库面积在 20000 平米以上(含自有或租用);
 - 4. 具有仓储配送业务信息管理系统;
 - 5. 企业自有或可调配的配送车辆在100辆以上;
 - 6. 签约配送客户不少于10家;
- 7. 配送端点(包括各类门店,不含个体消费者)100个以上;
 - 8. 配送货物的 SKU 不少于 1000 个。

二、评选方式

- 1.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填写《2017中国城市配送品牌企业申报表》(见附件),加盖企业印章后,及时报送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
- 2. 协会成立专家评审组,依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根据企业申报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评审;
- 3. 评审结果在中仓协官网公示, 无异议后, 确认评选有效, 并在第九届中国城市物流发展大会期间颁发牌匾证书。

三、其他事项

- 1. 本次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
- 2. 申报截止时间为 9 月 30 日。

请各相关企业积极申报。

附件: 2017 中国城市配送品牌企业申报表

